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秉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１(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附表所示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集團車手及監控手案件，之侵害法益類型相同，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之時間密接程度較高，復衡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之意見，有其陳述意見書附卷可稽，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則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	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4年8月12日	114年8月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臺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2123號	高雄地院115年度審訴字第548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24日	115年04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24日	115年05月29日
備註		執行中	